（GF-2021-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（丹凤县城区道路管网管廊更新项目(广场北路、广场南路)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德润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丹凤县城区道路管网管廊更新项目(广场北路、广场南路)；

2. 工程地点：丹凤县龙驹街道办广场北路、广场南路；
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为丹凤县城区道路管网管廊更新项目(广场北路、广场南路)，本次实施管网管廊更新等内容。具体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做法说明；

4.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7049065.95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佩韦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2199208015755，注册/管理号：3703381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按监理投标费用计取，费用为￥302368.99元，最终酬金以工程结算造价按约定比例计算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按监理投标费用计取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，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人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人：15249149899